

城镇集体企业 分配问题调研

主 编 肖维湘 副主编 张 核

轻工业出版社

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调研

肖雄副主 编

张 核 副主编

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印张: 19.55 字数: 210 千字

1991年1月 第·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5.00 元

ISBN 7-5019-0975-X/TS·0652

序 言

袁永成

198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组成了由10个部、委、总局参加的“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个人收入分配管理调研小组”。对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分配问题进行调查。轻工业部是小组成员单位之一。按照调研小组统一部署,于八、九月间,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调研活动,依靠全体调研人员的共同努力,写出了一批有丰富内容的调研报告。它是研究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难得的宝贵资料。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和中国轻工劳动学会决定以轻工业系统调研材料为主体,并收编了部分省市有关解决集体企业分配问题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一些党政领导同志、专家撰写的学术论文、经验资料,编辑出版《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调研》一书,他们为我国研究解决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做了一件好事,办了一件实事。这对于当前集体企业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将起推动促进作用。

轻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轻工集体企业在轻工系统中占很大比重。据轻工业部1990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公布的数字,1989年末全系统74,591个企事业单位中,集体所有制企业有56,246个,占企业总数的75.4%。轻工集体企业总产值达96.4亿元,占轻工总产值的48.4%。轻工集体企业当中,既有为数众多建国初期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壮大的大集体企业,也有近年来兴建的各类新集体企业;既有现代化水平较高的,例如电冰箱、洗衣机、塑料制品等新兴行业,也有以手工操作为主

的工艺美术、皮革等老的传统行业；从产品看，既包括大量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各种小商品和日用工业品，也包括电子、机械、化工等生产重工业产品的行业。总之，轻工集体企业分布之广，数量之多，行业之全，在全国很有代表性，它是研究集体企业分配问题和其它方方面面问题极好的典型。

《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调研》一书，分为三个部分。一是调研报告选编。收入了5省8市22篇不同类型单位提供的调查报告。既摆出情况，也提出了问题和建议；二是论文选编。搜集了近年来报刊发表的许多文章，经筛选收入8篇。这些文章都是理论联系实际，有的立于宏观角度，着重从理论上作了阐述和探索；有的则联系本单位的实践经验，谈了自己的做法和体会。认真读读这些文章，将有助于提高认识，开阔思路，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信心和勇气；三是现行政策、法规选编。主要选编了国务院和部分省、市近年来颁布的有关解决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的政策、法规和实施办法。各地具体情况差异很大，但集体企业性质是一样的。阅读这些具体政策法规，可以帮助读者举一反三，学创结合，加快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改革的步伐。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关键时期，在分配制度深化改革中，对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应当进行整顿，对个人收入渠道，应当进行净化，以便逐步将社会各类劳动者的个人收入，纳入宏观调控轨道。通过调查研究，从各地实践活动中总结出的先进经验和提出的问题，就是真知。工资改革的理论、方针、政策及方案、方法等，应当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我相信这本《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调研》的出版，必将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对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搞好企业分配，调动企业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做出新的贡献。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一本内部发行的研究城镇集体企业分配问题的读物。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调研报告。重点对当前轻工集体企业分配方面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加强管理的措施，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即：（1）分析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反映了轻工集体企业底子薄、负担重、承受能力弱和不少企业处境困难的实际情况；（2）目前集体企业实行的分配制度和工资管理体制情况、问题，提出了需要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课题；（3）集体企业内部个人收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论文选编。收编了党政领导同志和一些专家、实际工作者，在近期发表的有关解决分配问题的论文和典型经验。文章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解决包括集体企业在内的分配问题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对某些具体问题所持的不同学术观点、对策和措施办法。第三部分，现行政策法规选编。主要是一些省市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制订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它反映了各地对解决集体企业分配问题的政策措施，可供参考。

在本书付印进入三校的时候，1990年11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了介绍《通知》产生的背景和帮助各地更好地贯彻《通知》的各项规定，《中国劳动报》于1990年11月10日，发表了《劳动部工资司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谈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集体企业工资管理的意见》。为便于查阅，现将这两个文件一并排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供各地主管部门和企业学习和贯彻执行。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肖维湘、魏寅生、张核、李式敏、杜

光元、廉柱泉、程勇同志 感谢各有关省市轻工业部门、联社和企业、为本书提供宝贵的文章、文件和资料以及对本书的发行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本书收入的调查报告,主要来自各省、市,报告中所引用的材料,大多属于内部情况,故作为内部发行 鉴于各地具体情况和取材角度不同,为贯彻“双百”方针,在编辑时,除对文字结构上作必要的删节外,对报告中主要观点和材料未做更动 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8月

序 言	康永和
--------	-----

目 录

编者的话	
------	--

第一部分: 调研报告

关于轻工集体企业分配情况的调查汇报	
.....轻工部调查组	(1)
北京市二轻集体企业收入分配情况调查	
.....北京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22)
北京市一轻集体企业现行分配情况概述	
.....北京市一轻工业总公司	(33)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经营和收入分配情况调查	
.....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调研组	(37)
天津市二轻集体企业分配情况调查	
.....天津市二轻局劳动工资处	(45)
山西省轻工集体企业分配情况调查	
.....山西省轻工业厅、山西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51)
太原市二轻集体企业分配情况调查	
.....太原市第二轻工业局	(57)
辽宁省轻工集体企业个人收入及管理情况调查	
.....辽宁省轻工业厅	(61)
吉林省二轻集体企业分配中的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李连成、孙维仁、金今丹	(65)
上海市二轻集体企业收入分配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上海市工业合作联社	(74)
上海市建筑五金行业集体企业个人收入管理的调查	
.....上海建筑五金公司	(82)

上海市家用电器行业集体企业职工个人收入的调查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家用电器行业管理处	(87)
上海市灯具行业集体企业个人收入情况调查	
.....上海市照明灯具公司	(93)
浙江省二轻集体企业个人收入管理情况调查	
.....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	(102)
杭州市二轻集体企业收入分配情况调查	
.....杭州市二轻总公司	(110)
宁波市集体企业个人收入情况的调查	
.....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	(119)
温州市二轻集体企业个人收入情况调查	
.....温州市二轻工业城镇集体个人收入调查小组	(124)
浙江省鄞县二轻集体企业个人收入和管理情况调查	
.....鄞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130)
湖北省二轻集体企业个人收入管理情况的调查	
.....湖北省二轻工业局个人收入管理调研组	(136)
关于集体企业经营者收入问题的调查与研究	
.....沙市二轻局调查组	(144)
仁寿县二轻集体企业个人收入情况调查	
.....四川省轻工业厅合作指导处	(149)
关于西安市塑料九厂收入分配情况的调查	
.....翟四虎	(154)

第二部分：论文选编

认真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现象	江泽民	(158)
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讨会述要	晓 喻	(168)
社会分配不公的几点认识	侯仲华	(178)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个人收入分配悬殊的 症结及对策	杨伟国	(184)
消费需求膨胀与工资外收入	马小丽	(195)
论国家和集体企业分配关系的调整	效 玉	(200)

正确处理在承包经营中企业同个人之间的关系	四川省内江市第二轻工业局 (201)
切实保障合法经营者的合理收入	张子勤 (207)

第三部分：现行政政策法规选编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	(211)
附录：	
劳动部工资司负责人答《中国劳动报》记者访谈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集体企业工资管理的意见	(215)
国务院企业职工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通知(劳人薪〔1987〕26号)	(21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8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224)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劳薪字〔1989〕40号)	(228)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工资和奖金制度的请示》的通知(京政发〔1984〕96号)	(237)
北京市劳动局、税务局关于区、县、局(总公司)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分配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84〕市劳资字第296号、市税二字第473号)	(242)
北京市劳动局、税务局关于完善区、县、局(总公司)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分配问题的通知(京劳资发〔1988〕115号)	(246)
附件：试行税前列支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核定基数和浮动比例的有关规定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工业系统城镇集体企业一九八七年有关工资奖励政策的通知(津经企〔1987〕	

14号)	(252)
上海市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集体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的规定(沪劳资发〔88〕51号)	(257)
黑龙江省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劳动局、税务局、体改委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黑企工改〔1989〕5号)	(259)
吉林省劳动厅、税务局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吉劳薪字〔1989〕2号)	(263)
河南省税务局、劳动人事厅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试行意见(豫税〔1989〕73号、豫分人企薪〔1989〕10号)	(268)
沈阳市劳动局、税务局、体改委关于印发《沈阳市一九八九年城镇集体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沈劳发〔1989〕98号)	(273)
宁波市企业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基本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若干政策规定(市企工改办〔1989〕39号)	(278)

第一部分：调研报告

关于轻工集体企业分配情况 的调查汇报

轻工业部调查组

根据国务院城乡集体企业个人收入管理调研小组的布置，我部组织三个调查组于8月中旬到9月中旬，分别到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陕西、宁夏六省区进行调查。总工会、劳动部、税务总局派人参加了三个调查组，省市劳动、税务、轻工等部门也派人参加了调查。调查方法主要三种形式：一是听取主管部门和企业汇报；二是召开各种座谈会；三是进行抽样调查。此外，还委托中国轻工劳动学会对华北地区进行了调查。

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轻工集体企业收入分配基本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些省区根据国务院有关城镇集体经济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都制订有放开搞活集体企业的政策，对集体企业收入分配问题作出规定。如吉林省先后由省政府转发或有关部门联合发了四个文件，今年省劳动厅、税务局又颁发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对集体企业试行“工挂”作出具体规定。陕西省政府为发展轻工集体经济，制订了十条优惠政策。浙江省去年8月对县以上城镇集体工业推行承包责任制作出规定，对承包办法按三类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确定不同分配办法。这

六个省区在部分集体企业中都进行了“工挂”试点，吉林省二轻系统已有210户企业试行“工挂”，一般效果都较好，全省具备“工挂”条件的企业占集体企业总数20%左右。

集体企业内部分配，各地结合落实承包责任制，实行了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承包工资、岗位工资、结构工资、计时工资加奖励、企业计分计奖、单位产品工资含量等多种分配形式，职工个人收入开始与经济效益、个人贡献大小挂钩。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在集体企业分配中，“大锅饭”初步得到转变，按劳分配、企业自主分配原则逐步得到体现，职工个人之间分配档次已初步拉开，分配形式多样化。这些改革对于发挥工资的杠杆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了积极作用。

轻工集体企业有一套财务管理办法，各地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由轻工部门对集体企业进行行业管理，税务部门对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检查指导，依法征税，劳动部门对集体企业工资总额进行管理调控。总的来说管理是认真的。在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分配关系方面，目前，国家这一头有税务管，职工这一头有分配制度和承包办法，但企业这一块目前比较虚，挤占积累情况较为普遍。

（一）在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分配关系上，基本上是国家拿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拿小头。目前，国家（包括地方政府）通过各种税、费的收缴，大约占企业利税总额的70%左右，财政收入好的省市，对集体企业政策放宽一些，低于70%；财政收入较差的省区政策掌握严，则上缴比例较大。企业税后留利一般都按公积金、公益金、分红基金5：3：2比例进行分配（浙江是6：2：2），企业一般占利税总额的24%左右，职工分红占6%左右。实行税前还贷较多的省，企业留利略有提高。

六省市税费上交情况如下表

单 位	上交税费占企业总收益的%	企业留利占总收益的%
天津二轻	77.26%	22.74%
陕西二轻	75.6%	24.4%
福建二轻	68.62%	31.38%
吉林二轻	64%	36%
宁夏轻工	61.2%	38.8%
浙江二轻	60.5%	39.5%

七个省辖市轻工集体企业税费上交情况如下表:

单 位	上交税费占企业总收益%	企业留利占总收益%
牡丹江市二轻	84.4%	15.6%
西安市二轻	72.2%	27.8%
哈尔滨市轻工	71.6%	28.4%
泉州市二轻	69.31%	30.69%
长春市二轻	63.2%	36.8%
杭州市二轻	60.72%	39.28%
宁波市二轻	59.67%	40.33%

从成本构成分析,一般原材料成本占70%左右,费用成本占20%左右,工资成本占10%。近几年,由于原材料、运输提价,原材料和费用成本比重上升,相对而言,工资增长幅度小于原材料和费用增长,工资成本比重下降。

(二)企业内部分配实行多种形式,各类人员收入已拉开差距。

1. 据对哈尔滨市10个轻工集体企业各类人员收入分析:

单位: 元

职 务	人均年收入	其 中	
		最高收入	最低收入
厂长	3246	5706	2001
副厂长	2635	4433	1501
科股长	1952	2846	1104
车间主任	2213	3320	1365
生产工人	1563	2303	1181
平均年收入	1656	2434	1240

厂长年平均收入高于副厂长 611 元, 高 23%; 高于科股长 1294 元, 高 66.3%; 高于车间主任 1033 元, 高 46.6%; 高于生产工人 1683 元, 高 107%。其中, 厂长最高收入为生产工人平均收入的 2.5 倍, 为生产工人最低收入的 3.8 倍。

2. 据对长春、通化、浑江三市 10 户二轻集体企业各类人员收入分析。

单位: 元

	合计	厂级	技术 人员	科股 长	车间 主任	班组 长	工人	后勤 人员
人均工资	1520	3424	2047	2637	2131	1484	1439	1236
其中: 奖金	72	1444	71	582	323	44	40	17
各种津贴	211	306	311	377	270	251	186	221

厂级干部收入比技术人员高 67.2%, 比车间主任高 60.6%, 比班组长高 130%, 比生产工人高 138%。其中, 主要是奖金和津贴比各类人员收入高。

上述抽样调查分析, 轻工集体企业内部分配已拉开档次, 厂级干部收入一般高于职工平均收入一倍至一倍半。少数承包和

租赁企业,承包兑现后,厂长收入较高。目前,各省都有文件规定,最高不超过人均收入的三倍,超过部分目前都采取挂帐办法,或作为风险抵押金。

(三) 集体企业职工收入总的水平偏低。

近年来,轻工集体企业职工收入普遍有所提高,但同国营企业,同流通、金融部门企业相比,轻工集体企业职工收入偏低。

1. 据对六省三市轻工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人均收入分析。

见附表(第6页)

这些部门人均收入较高,主要是奖金收入高。通化市11户物资企业,人均年奖金610元,而二轻集体企业人均年奖金为168元。

4. 据陕西反映,二轻集体企业人均收入增长速度不仅低于国营企业,也低于同期物价上涨指数。陕西省县属二轻集体企业1988年人均收入为1150元,比上年增长13.6%,同期国营企业人均收入为1752元,比上年增长19%。而同期该省物价上涨幅度为19%。集体企业职工收入低5.4%,生活明显下降。

5. 县城轻工集体企业人均年收入一般在1000元以下,普遍低于全省轻工集体企业人均年收入。如:吉林省全省二轻集体企业人均年收入为1179元,柳河县为878元,梅河口市为885元。陕西省二轻集体企业人均年收入为1150元,而安康地区人均897元,榆林地区828元,延安地区仅551元。福建省二轻集体企业人均年收入为1239元,安溪县二轻集体企业人均收入为1041元。

二、收入分配中的主要问题

(一) 轻工集体企业负担重,消化能力低,难以承受物价、工资改革负担,多数企业在争生存中求发展。

1. 轻工集体企业负担重。据各地反映,多数企业负担重主要在三个方面:

单位: 元

	黑龙江省	吉林省	陕西省	福建省	天津市	山西省	哈尔滨市	长春市	泉州市
轻工国营企业	1492	1771	1752	1859	1683	1387	1623	1600	1400
轻工集体企业	1067	1179	1150	1239	1416	1220	1414	1435	1363
国营: 集体多	405	592	602	620	267	167	209	165	437
高%	27.1%	33.4%	34.3%	33.3%	15.86%	12%	12.8%	10.3%	24.2%

2. 吉林省通化市二轻集体企业人均收入同该市中心直属国营企业、省直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比较。如表:

单位: 元

	中央国营企业	省直国营企业	地方国营企业	二轻国营企业	二轻集体企业
年人均收入	1929	1991	1559	1404	1296
比二轻集体企业多	633	695	263	100	
高%	48.8%	53.6%	20.2%	8.3%	

3. 通化市流通(百货、物资公司)、交通、建筑、金融部门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收入同二轻集体企业职工人均收入比较:

单位: 元

	商业	物资企业	金融部门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	建筑企业	二轻集体企业
人均年收入	1700		1951	1679	1878	1296
比二轻集体多	104		655	383	582	
高%	23.7%		33.5%	22.8%	31%	

一是各种税和费征收太多，使大部分企业难以承受。前面已阐述在国家、集体、职工三者关系中，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各种税和附加费等，从企业实现利润中拿走60—70%，企业留下部份还要支付各种补贴和摊派，留作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所剩无几。近几年，国家又新开了预算外调节基金、印花税、土地税等新的税费种类，更加重企业负担。据通化市反映，今年企业要向国家和地方政府缴纳各种税、费达26种之多。西安市二轻集体企业上交各种税费占实现税利72.2%，而国营企业只占54.4%。扶风县二轻集体企业上交税费占67.8%，而该县乡镇企业只占17.05%。

二是各种补贴、摊派太多，企业无力支付。近几年在物价改革中，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弥补职工生活困难，对副食补贴、地区津贴等作了一些规定。这些都是“上面开口子，企业拿票子”，有的不能进成本，要由企业留利解决。吉林浑江市企业每月各种补贴达40元，只允许5元进成本。齐齐哈尔市集体企业1987年税后留利3563万元，而当年支出地区津贴、副食补贴、理顺工资级差等五项支出达5535万元。各地还反映，现在对集体企业的摊派仍是屡禁不止。牡丹江市二轻局反映，现在向企业摊派、赞助费用约占企业实现利润的5%左右，都要从企业留利中解决。山西轻工厅反映，1988年仅修路、架设电线、筹建学校等项摊派比上年增支1005万元，占利润的5.76%。

三是退休职工多，企业负担重。吉林省二轻系统有退休职工37679人，1988年支付退休费4185万元，退休职工占在职职工数的20%，退休费用为工资总额的21%。陕西省二轻系统退休职工占在职职工数25.4%，退休费用为工资总额的21%。福建省二轻系统，退休职工占17.2%，退休费用为工资总额11.7%。黑龙江省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由1981年的8.35万人增加到1988年的16.1万人，增长近1倍，退休费用比1981年增加2.6倍。